

【2016 搶灘料羅灣】第 14 屆金門海上長泳活動實施辦法

一、活動目標：

- 1.推展游泳運動，培訓游泳選手。
- 2.開拓水域活動，擴展健康旅遊。
- 3.增進運動人口，提倡正當休閒。
- 4.促進觀光發展，活絡整體經濟。

二、指導單位：

教育部體育署、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中華民國奧林匹克委員會、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金門縣議會、中華民國成人游泳協會。

三、主承辦單位：

主辦單位：金門縣政府

承辦單位：金門縣政府教育處、金門縣立體育場、金門縣運動管理學會

四、協辦單位：

金指部、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維他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成人游泳協會及各區會、國立金門大學、金門縣消防局、金門縣警察局、金門縣衛生局、衛福部金門醫院、陸軍金門地區支援營醫療連、金門縣林務所、金門縣水試所、金門縣港務處、金門縣公共車船管理處、金湖鎮公所、金湖鎮代表會、金門縣養工所、教育部金門縣聯絡處、金門日報社、金門海巡隊、金門岸巡總隊、金門紅十字會、料羅里公所、金門體育會游泳運動委員會、料羅順濟宮管理委員會、伍德宮管理委員會。

五、活動日期：

2016 年 7 月 30 日（星期六）

六、活動地點：

金門料羅灣海域（游泳距離約三千公尺）

七、報名時間：

- 1.即日起至 6 月 20 日止（以郵戳日期為憑），逾期或現場報名均不予受理。
- 2.為顧及活動暨旅遊住宿品質，本次活動報名名額以 2000 人為上限，額滿為止，請儘早報名。

八、報名資格：

- 1.凡愛好游泳者，年滿 10 歲以上、75 歲以下（未成年者由參加單位以具有救生技術能力之成年人全程負責安全），身體健康並具長泳能力，均可以社團、

機關、團體名義 3 人以上組隊報名（為安全起見，恕不受理個人報名）。

2. 身障朋友每位須有一位合格救生員陪同參加，負責游程之安全保護。

3. 有心絞痛、心肌梗塞、心律不整等心臟或心血管疾病或裝人工節律器、高血壓、低血壓、血糖不穩、羊癲癇等疾病（含病史）或不適合長泳者，請勿報名。若有違反，後果自行負責。

九、報名方式：

1. 詳填主辦單位轉發之報名表、長泳能力暨健康保證書、個人資料同意書、各項繳費明細表。

2. 中華成人游泳協會會員、學生、軍警報名需附證明及繳報名費新台幣 550 元整。

非上列人員報名需繳報名費新台幣 750 元整。

身障朋友及陪同之救生員報名需附證明及繳報名費新台幣 450 元整。

※以上費用含繳付中華成人游泳協會每人互助金新台幣 14 元整[但不含中華成人游泳協會今年主辦之海泳之夜餐費]。

※承辦單位統一辦理 7 月 30 日保險：滿 15 歲以上保 300 萬元保險含 10 萬元醫療，未滿 15 歲者僅能保 200 萬元保險含 10 萬元醫療；參加人員請依個別需求自行增加必要之保險。

3. 報名費請先匯-金門縣運動管理學會（再由金門縣運動管理學會彙整後送交金門縣政府），受款人戶名-金門縣運動管理學會/帳號：043-018-0006685-5(永豐銀行金門分行/銀行代號 807)。（匯款人請書明隊名及負責人姓名並註明「參加海上長泳」字樣）。

4. 以上各項表格證件連同報名有關繳費（匯款）收據影本一併以雙掛號寄交承辦單位。（金門海泳籌備處收-地址：893 金門縣民族路 261 號 1 樓/聯絡電話：+886-82-311229，傳真：+886-82-311790）

十、報到時間及地點：

1. 團隊報到：7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00 分（領取各項物品）。

地點：金門縣立體育場體育館內。

2. 長泳活動開幕集合：7 月 30 日（星期六）上午 7 時。

地點：料羅灣八二據點。

十一、報到方式：

（一）團隊報到

1. 報到區依報名編號分區，編號由大會傳寄各報名團體。

報到時，請派員持報到單辦理報到，並領取團隊相關物品。

（二）開幕集合

- 1.各團隊於 7 月 30 日早上 7 時前，帶隊至【料羅灣八二據點】海泳活動會場隊牌後集合完畢（依單位編號次序排列）。
- 2.開幕典禮後，各隊持隊牌依單位編號順序、收妥選手證，辦理檢錄，並依單位編號次序入水。
- 3.完成海上長泳後，選手向證書組領回選手證，並領取證書。
- 4.各隊隊員均完成長泳，清點人數無誤後，向大會服務處報備後自行離開。

十二、注意事項：

- 1.為安全起見，本活動不受理現場報名，參加選手應自備具國家安全標準之救生浮標或浮板。
- 2.下水前參加各隊請妥為編組，三人一組，彼此相互照應，參加者均應戴大會提供之泳帽，每組應配置哨子以應緊急之用。
- 3.活動當日選手下水順序以單位編號次序（依報名先後順序排列），由大會廣播依單位編號次序分批下水，下水前選手須向大會檢錄處報備下水人數，並繳交選手證（以利大會掌握下水人數）。
- 4.各隊選手上岸時均須清點人數無誤後，向大會服務處領取選手證（以利大會掌握上岸人數）。
- 5.泳渡中途如感身體不適，請勿慌張，保持鎮定，可藉個人自備浮具歇息並脫泳帽揮舉求救或吹哨子以便救生人員救援。
- 6.本次活動並非競賽，各參加人員以輕游慢泳方式進行，務必量力而為。
- 7.活動終止時間為當日上午 11 時正，未完成泳渡者一律由大會救生船艇接送上岸，停止泳渡。
- 8.為安全起見，本活動不鼓勵幼兒及非常年老者參加。
- 9.各單位車輛請依大會規定或由服務人員指示停放地點。
- 10.活動當天參加者請著輕便休閒服、短褲、涼鞋或拖鞋。
- 11.參加者同意大會有權將本次活動之相片、錄影，使用於公共出刊、展出、播放之宣傳用途上，不得異議。

- 12.活動當天如遇天候、海象不佳或人力不可抗拒之狀況，活動得宣布停止。
活動若經取消，主辦單位將公告說明。所有紀念品及贈品仍依活動辦法發給，報名費均已支用於發給的紀念品及贈品，不再退費。

十三、獎勵要項：

- 1.凡參加者均贈送泳帽、泳畢證書、礦泉水、精美紀念品等。
- 2.為獎勵長久以來支持金門本項活動的泳友們，凡曾經參加金門海上長泳活動達 10 次以上人士（需於報名時檢附泳畢證書證明），大會頒給特別獎。
- 2.為鼓勵各縣市踴躍組隊來金參加本次活動，凡報名並確實參加本次長泳活動者，主辦單位贈活動紀念酒每人壹瓶，報名 25 人以上並確實參加本長泳活動者，贈送領隊及總幹事各壹件長袖運動外套。
- 3.夫婦二人年齡合計 120 歲、130 歲、140 歲（含）以上者，活動當日長泳會場大會設有攝影組，請於當日 08：00 前由服務人員引導在主舞台現場拍照合影留念，並於當日中午按編號領取活動合照專屬證書留紀念。
- 4.主辦單位針對本屆參加人數最多前六名隊伍（需達 25 名以上並確實參加、金門本地隊伍除外）於開幕時頒獎。

十四、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公佈之。

附錄、活動程序表：

日 期	時 間	活 動 內 容	地 點	備 註
七月廿九日	1500—1730	團隊報到	金門縣體育館	領取各項物品
七月三十日	0700—0730	全體選手集合完畢	料羅灣海域	
	0740—0800	開幕典禮	料羅灣海域	0750 身心障礙朋友下水
	0800—0810	熱身操	料羅灣海域	
	0810	鳴槍下水	料羅灣海域	
	1100	進行水域清場	料羅灣海域	<u>11：00 為安全考量未完成泳渡者一律強制接送上岸</u>

活動辦法及報名表可自行上網下載。網址：<http://sport.kinmen.gov.tw>

【2016 搶灘料羅灣】第 14 屆金門海上長泳活動報名表

單位名稱：_____ 編號：主辦單位 填 寫

領 隊：_____ 職稱：_____ 電話：_____

聯絡人：_____ 職稱：_____ 電話：_____

聯絡地址：_____ 手機：_____ 傳真：_____

序號	姓 名	性別	出生年 月 日	身分證 號碼	成人泳協 會員號	T 衫尺寸	是否參加 海泳之夜	葷/素
0 1							☐ 是 ☐ 否	☐ 葷 ☐ 素
0 2							☐ 是 ☐ 否	☐ 葷 ☐ 素
0 3							☐ 是 ☐ 否	☐ 葷 ☐ 素
0 4							☐ 是 ☐ 否	☐ 葷 ☐ 素
0 5							☐ 是 ☐ 否	☐ 葷 ☐ 素
0 6							☐ 是 ☐ 否	☐ 葷 ☐ 素
0 7							☐ 是 ☐ 否	☐ 葷 ☐ 素
0 8							☐ 是 ☐ 否	☐ 葷 ☐ 素
0 9							☐ 是 ☐ 否	☐ 葷 ☐ 素
1 0							☐ 是 ☐ 否	☐ 葷 ☐ 素
1 1							☐ 是 ☐ 否	☐ 葷 ☐ 素
1 2							☐ 是 ☐ 否	☐ 葷 ☐ 素

一、合計：選手共_____人，眷屬_____人。

二、參加海泳之夜人數：葷_____人，素_____人，合計_____人，(因場地受限，以**550**人為上限，依報名收件先後順序為依據額滿為止，先登記後繳費)。

三、說明：1.為利作業，表格請詳填。2.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2016 搶灘料羅灣】第 14 屆金門海上長泳活動
選手能力暨健康保證書**

茲有本單位 _____ 共 _____ 人參加
【2016 搶灘料羅灣】第 14 屆金門海上長泳活動，保證身心健康絕
無不適合長泳之疾病（含病史），並恪遵活動辦法之規定，其能力體
力確實能游畢全程。活動中若發生任何突發之意外情事，本單位願
意自行負全責，主辦、承辦單位除依保險合約申請理賠外無需再負
其他責任。特立此書為憑，此致

主辦單位：金門縣政府 收執

負責人 姓 名： _____ （簽章）

身分證號碼： _____

2 0 1 6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請負責人務必親自簽署切結書並讓參與之成員了解，若有頂替或
偽造之情事，一切法律責任自行負責，請帶隊負責人慎之。

監護人同意書

※20 歲以下請監護人簽名蓋章

本人為 _____ 之監護人，同意他參加【2016 搶灘料羅灣】第
14 屆金門海上長泳活動，活動期間，如發生任何意外情事，本人願
自負全責，主辦、承辦單位除依保險合約申請理賠外無需再負其他
責任。

監護人： _____ 蓋章 _____ [請親自簽名蓋章]

出生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身分證號碼： _____

地 址： _____

電 話：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參加人： _____ 蓋章 _____ [請親自簽名蓋章]

出生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身分證號碼： _____

地 址： _____

電 話：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2 0 1 6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016 搶灘料羅灣】第 14 屆金門海上長泳活動

個人資料同意書

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 已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1 日正式施行(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1010056845 號令)，不論是個人、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皆必須遵守個資法規範，本賽會亦有遵行個資法之義務，以保護參加單位的個人資料。

依據個資法第 8 條的規定，本府在取得各單位的任何個人資料時，對於個人資料取得之目的、資料之類別、利用期間……等等，皆有明確告知義務，使各單位瞭解為何我們要取得各單位的個人資料、我們將如何利用各單位的個人資料以及各單位的相關權利等事項。

因此，本賽會請各單位簽署個人資料直接蒐集告知聲明之目的，係為確實履行個資法第 8 條之告知義務，若 貴單位不同意本會合法取得以及利用 貴單位的個人資料，本賽會亦將無法進一步對 貴單位提供相關服務，如有不便，敬請見諒。

本次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在於辦理 2016 搶灘料羅灣—第 14 屆金門海上長泳保險，不做其他用途，貴單位負責人請簽署同意書，俾利承辦單位為貴單位辦理保險。

參加單位：_____蓋章_____

負責人：_____蓋章_____負責人請親自簽名蓋章

地 址：_____

電 話：_____

2 0 1 6 年 月 日

【2016 搶灘料羅灣】第 14 屆金門海上長泳活動 報名費統計表

單位：新台幣元

參加選手	報名費 (以 2000 人為上限)	會員每人 550 元 × 人 = 元 非會員每人 750 元 × 人 = 元 身心障礙及陪游救生員每人 450 元 × 人 = 元 學生、軍警每人 550 元 × 人 = 元
參加人員	海泳之夜 (以 550 人為上限)	中華成人游泳協會於 7 月 29 日晚 1800 假金門金湖昇恆昌主辦海泳之夜採自由報名方式，參加者每人交 500 元餐費， 依報名收件先後順序為依據額滿為止，先登記後繳費，另發入場餐券 (因場地受限，以 550 人為上限，依報名收件先後順序為依據，額滿為止)。 每人 500 元 × 人 = 元
全隊繳費總計		新台幣 拾 萬 千 百 拾 元整

隊名：_____負責人簽章：_____

說明：今年海泳活動不代辦餐食、但由中華成人游泳協會於 7 月 29 日晚 1800 假金門金湖昇恆昌主辦海泳之夜採自由報名方式，參加者每人交 500 元餐費，依報名收件先後順序為依據額滿為止，先登記後繳費，另發入場餐券。

【2016 搶灘料羅灣】第 14 屆金門海上長泳活動報名手續證件檢視

- 一、報名表。
 - 二、繳費單據影印本乙份（匯款收據）。
 - 三、繳費統計表。
 - 四、長泳能力暨健康保證書乙份。
 - 五、身心障礙朋友請附殘障手冊影本乙份。
 - 六、為獎勵長久以來支持金門本項活動的泳友們，凡曾經參加金門海上長泳活動達 10 次以上人士（需於報名時檢附泳畢證書證明），由大會頒給特別獎。
- ※ 報名前請確實檢視後再寄出。

備註：

一、報名所有費用請先匯-金門縣運動管理學會（再由金門縣運動管理學會彙整後送交金門縣政府），受款人戶名-金門縣運動管理學會/帳號：043-018-0006685-5(永豐銀行金門分行/銀行代號 807)。(匯款人請書明隊名及負責人姓名並註明「參加海上長泳」字樣)。

二、以上各項表格證件連同報名有關繳費（匯款）收據影本一併以雙掛號寄交
承辦單位：金門海泳籌備處收

地 址：893 金門縣民族路 261 號 1 樓

連絡電話：+886-82-311229，傳真：+886-82-311790

E-mail：

三、活動聯絡人姓名：

電話：

姓名：

電話：

姓名：

電話：

姓名：

電話：

姓名：

電話：